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控制证券交易所回购交易的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用以进行回购交易的国债、公司债等其他债券。

本办法所称"回购交易"特指利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实行标准券制度的回购品种进行的回购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券"是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第四条 标准券折算率指一单位债券所能折成的标准券代表的金额与一单位债券的面值之比。

第五条 除下列情况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每星期三 收市后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公式一"(见附件一)计算上 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品种(该星期 新上市的债券除外)在下一个有交易安排的星期(有交易安 排指该星期至少有一个交易日未休市,以下简称适用星期) 分别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

(一)如果该星期三休市,则在该日之前的交易日中,

距该日最近的一个交易日收市后, 计算各债券品种在适用星期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

- (二)对于已上市但在相应证券交易所从未发生交易的债券品种,按照"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公式二"(见附件二)计算。
- (三)经商证券交易所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 市场情况对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前款所称"市场情况"包括出现相关重大政策变化以及单一证券账户或者某些关联证券账户过度集中持有某一债券品种等情形。

第六条 对于新上市债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最迟在新上市债券上市前一日,按照"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公式二"计算该品种债券上市日(含当日)至适用星期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但是,经商证券交易所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第七条 标准券折算率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 所在计算当日日终分别通过各自通信系统、网站联合发布。

第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商证券交易所修改标准 券折算率计算公式,调整公布时间,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会同证券交易所及时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如未特别指明,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八年十月七日

附件一:

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公式一

国债标准券折算率 = 上期平均价×(1-波动率)×97% ÷ (1+到期平均回购利率÷2)÷100。

公司债等其他债券的标准券折算率=上期平均价×(1-波动率)×[70%,95%]÷(1+到期平均回购利率÷2)÷100。 其中:

1、上期是指:

- (1)对于当日(T日)之前(含当日)交易所交易超过5个交易日(含5个交易日)的债券品种,上期为该品种债券当日之前有发生交易所交易的最近5个交易日(含当日);
- (2)对于当日之前(含当日)交易所交易不足 5 个交易日的债券品种,上期为当日之前有发生交易所交易的所有交易日(含当日)。

2、上期平均价是指:

- (1)对于在"T-4"日(含该日)至适用星期星期五(含该日)之间没有兑付利息的债券品种,上期平均价为该品种债券上期各交易日以交易所交易方式达成的交易的加权平均成交价(以成交量为权重,成交价以全价计算);
- (2)对于在"T-4"日(含该日)至适用星期星期五(含该日)之间兑付利息的债券品种,上期平均价为该品种债券

上期各交易日以交易所交易方式达成的交易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扣除一单位该品种债券的兑付利息(以成交量为权重,成交价以全价计算)。

- 3、波动率 = (上期最高收盘价-上期最低收盘价)÷[(上期最高收盘价+上期最低收盘价)÷2];收盘价以净价计算。
 - 4、到期平均回购利率是指:
- (1)适用星期存在到期的 182 天期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到期平均回购利率为适用星期到期的 182 天期质押式回购交 易的加权平均成交价(以融资额为权重,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成交价的单位为百分之一,计算时不省略百分号);
- (2)适用星期不存在到期的 182 天期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到期平均回购利率为距适用星期最近的一个星期到期的 182 天期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加权平均成交价(以融资额为权重,质押式回购交易成交价的单位为百分之一,计算时不省略百分号)。
- 5、上述公式中的[X%, Y%]指在 X%和 Y%之间取一个固定值,具体取值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相关债券的评级及担保等具体情况确定后通告证券交易所,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该债券上市前向市场公布。
- 6、标准券折算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弃小数点后第三位起的数值)。

附件二:

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公式二

国债标准券折算率 = 计算参考价×93%÷100。

公司债等其他债券的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参考价×[70%,91%] ÷100。

其中:

- 1、计算参考价是指:
 - (1) 国债的计算参考价为发行价格。
- (2) "公司债等其他债券"中,公司债和企业债的计算 参考价为发行价格,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后上 市的公司债,其计算参考价根据票面利率及交易所市场上期 限、信用评级和担保情况类似的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确定。
- 2、上述公式中的[X%, Y%]指在 X%和 Y%之间取一个固定值,具体取值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相关债券的信用评级及担保等具体情况确定后通告证券交易所,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该债券上市前向市场公布。
- 3、标准券折算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弃小数点后第 三位起的数值)。